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现由于年度报告尚在复核和完善，为保证定期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特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日期变更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。公司对变更日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